**2016** **臺南市小小世界盃親子足球賽 競賽規程**

1. 依據：
2. 計畫目標：

* 培育幼童綜合體適能，推廣迷你足球為目標，讓迷你足球運動結合政府、企業、 學校、足球相關社團及志工團體實施，建立良好的合作模式在各城市發芽茁壯。
* 認識世界性主流運動，倡導足球運動，廣植足球活動參與人口，為推廣基層足球運動奠定扎根工作。

1. 實施原則：

* 迷你足球尚屬啟蒙階段，此年齡層以遊戲為主競技為輔，規則之設計依據「器材簡單、學習容易、活動安全、親子同樂」訂定實施內容。
* 考慮學童年齡而簡化、易學且兼顧安全性、趣味性，規則導引比賽活動中，控、傳、踢球為主軸。

1. 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2. 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社團法人臺南市體育總會、
3. 協辦單位：臺南市體育總會足球委員會、臺北市立大學球類運動學系、中華民國迷你足球協會、臺北足球推廣俱樂部、長榮大學
4. 行銷單位：
5. 比賽期程：105年10月29日（六）上午8時至下午6時
6. 比賽地點：臺南市專用足球場
7. 領隊會議：

* 時間：105年10月28日（五）下午4時
* 地點：臺南市專用足球場

1. 參賽資格：

* U6幼兒組： 2010年1月1日以後出生者。
* U9國小組： 2007年1月1日以後出生者。

1. 實施方式：採循環賽制，每場比賽20分鐘分上、下半場各10分鐘，中場休息5分鐘，每組取1至4名。
2. 參賽獎勵：每組1至4名頒給獎牌、獎狀、紀念品以資獎勵。
3. 報名方式

* 報名時間： 105年10月5日(三)起至105年10月15日 (六) 24:00截止。
* 報名地點： 一律採網路報名，請至【中華民國迷你足球協會】網站www.ttwfa.com報名並可下載本競賽規程。
* 報名手續：

1. 每隊需登錄領隊、管理、教練各一名(可同一人)。每隊登錄球員至少7人，至多10人。
2. 線上報名請email或於上班時間電話確認報名手續是否完成。未繳交報名表及資料未完整視同未報名。
3. 聯絡電話: 02-28718288分機4081找行政組賴先生或推廣組尤先生。Email：[tpfc.soccer@gmail.com](mailto:tpfc.soccer@gmail.com)

* 本活動免報名費。活動當天請教練務必帶隊準時參加開幕典禮以領取贊助品。
* 本活動依據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 第8條及第9 條規定蒐集報名本活動人員個人資料，凡報名本活動者視同當事人同意提供相關資料作為主辦與協辦單位籌辦本次活動與通知日後舉辦相關活動之用，請於報名時提供當事人正確的個人資料，若您提供錯誤、不實或不完整的資料，您將損失相關權益。主辦單位辦理活動涉及個資法的處理方式，請參考中華民國迷你足球協會說明：<https://goo.gl/k2DH7f>。
* 賽程公告:活動前五天公告於：
  + 中華民國迷你足球協會網站：[www.ttwfa.com/](http://www.ttwfa.com/)
  + 中華民國迷你足球協會臉書粉絲專頁：  
    [www.facebook.com/rocminisoccer/](https://www.facebook.com/rocminisoccer/)
  + 臺北足球推廣俱樂部網站：[www.tpfc.com.tw](http://www.tpfc.com.tw)
  + 臺北足球推廣俱樂部臉書粉絲專頁：[www.facebook.com/tpfc.soccer/](http://www.facebook.com/tpfc.soccer/)

1. 競賽內容：  
   依臺灣體育總會足球協會（以下簡稱本會）修訂國際足總（FIFA）五人制足球簡易規則精神執行比賽。
2. 申訴：  
   由領隊或總教練於該場比賽後30分鐘內用書面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5,000元，交由大會處理。如申訴理由不成立時，保證金沒收，凡申訴案件以大會競賽委員會判決為終決，不得異議。(申訴書如附件，或在此下載：<https://goo.gl/9O2cOK>)
3. 注意事項：

* 參加球隊膳食及交通自理。
* 報名隊數不足三隊時，併入其他組比賽或取消該組比賽。
* 球員按規定穿著比賽統一服裝，否則一律取消參賽資格。    
  (請各隊自備比賽球衣不同顏色的背心)
* 各隊應於排定賽程時間前半個小時報到，逾比賽時間十分鐘未出場者以棄權論，比數以2:0計，其他場次亦同。
* 請攜帶相關身分證明文件或健保卡，於報到時備查。
* 活動中肖像權授權：  
  參加活動所有人員同意主辦與協辦單位於本次活動期間拍攝動態與靜態影像記錄，及著作法賦予主辦與協辦單位作為著作人所擁有之權益，並在尊重參加人員個人形象前提下，同意授權將記錄結果用於本次活動報告、相關活動網站發表與日後同性質活動之宣傳，但不得發表於非正當管道(例如情色書刊或網站、交友網站或違反社會風俗之貼圖網站等)，如有此情況發生當事人得以立即終止主辦單位使用其肖像權。

1. 附則：

* 報名參加活動的球隊人員，主辦單位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 比賽期間如發生嚴重違紀事件，除按大會競賽規程議處外，並呈送主管單位議處。
* 參加比賽球隊之一切經費自理。
* 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因天氣、場地及不可抗拒之外力因素臨時更換比賽場地及日期。

1. 本競賽規程如有更改修正，請以臺灣體育總會足球協會公告新訊之競賽規程為主，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大會召開會議研議公佈之，修正時亦同。